

送达服务外包合同



委托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委托方：北京北邮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就本协议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等事项约定如下：

1. 送达适用范围

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及其它信息将用书面形式（以中文书就）进行。该等通知或者信息以下统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账单、合同、法律文书、资料或者依据本协议给出或发送的其他信息；发生争议或者纠纷时送达的相关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在争议进入仲裁或者民事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涉及的各类法律文件的送达。

2. 送达地址

本协议载明的各方当事人的通讯地址或者电子邮箱，为各自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或者电子邮箱。

3. 联系人及其联系信息

各方当事人指定下列人员为各自的责任人及联系人，负责转达己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

	联系人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座机号码
甲方	袁伟			89082022
乙方	王辰			89082377

十六、其他

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签署人：

开户行：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18年12月26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乙方：

签署人：

开户行：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补充条款

1. _____

2. _____

附件二:项目管理小组成员

甲方成员:

姓名:袁伟

职务:法官

负责内容:

联系方式:89082022

乙方成员:

姓名:王辰

职务:项目负责人

负责内容:

联系方式:89082377

附件三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北京北邮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服务方式: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方式为: 现场驻场服务。

3、服务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5、技术资料: 按合同约定。

6、质量保证:

6.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整改。

6.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7、检验和验收: 按合同约定。

8、索赔: 按合同约定。

9、不可抗力: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送达服务外包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乙方：北京北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向甲方提供诉讼材料整理、邮件寄递等服务，在合作过程中甲方需向乙方公开或披露本协议第一条所定义的某些具有机密性质、不被公众所获悉且为能够为乙方带来潜在或实际的利益，并被甲方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保密的信息（以下称为“保密信息”），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内容保守保密信息。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获悉的，由甲方按照下述方法向乙方披露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务操作流程、邮件寄送详情、当事人个人身份信息、诉讼材料等。

保密信息存在形式包括书面、电子、传真等一切以有形形式附着的载体。

二、保密义务

2.1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事先未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时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主合同及本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

2.2 乙方不得在本协议规定的业务服务目的之外使用保密信息。

2.3 乙方只能向己方需要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如现场管理人员、

实际业务操作人员等向甲方提供业务代理服务密切相关的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同时保证接收保密信息的人员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2.4 乙方在严守保密信息时，应给予其如同对自己拥有的具有同样机密性质的保密信息所给予的同样程度的注意力，但无论如何不得低于合理注意的程度。

三、保密信息的返还、销毁

3.1 在本协议有效期或终止时，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依甲方的要求立即返还或销毁包含保密信息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材料（包括其复制品）。

3.2 如双方主协议提前终止，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材料（包括其复制品）。

四、不视为保密信息的情形

乙方对于下列信息无须承担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

4.1 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4.2 披露时乙方已获知的，或者乙方未违反法律以及双方约定而通过正常渠道获知的信息；

4.3 由乙方独自开发获得的信息；

4.4 甲方未限制第三者的披露或使用权利而披露的信息；

4.5 基于法院、仲裁机构的裁判或政府机关的要求或法律的规定，乙方须披露的信息。

4.6 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向第三者披露的信息。

五、协议生效及期限

5.1 本补充协议作为送达服务外包合同的附件，与《送达服务外包合同》同时生效，期限同主合同。

六、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立即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的性质以及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予以补救；

6.2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可就其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因保密信息泄露而造成甲方商誉损失、甲方因此需额外支付的诉讼相关费用以及甲方潜在利益损失等要求乙方赔偿。

七、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7.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争议解决方式同主合同。

八、其他

8.1 本协议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送达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 18 号

联系电话：010-89082222

邮编：100097

乙方（服务方）：北京北邮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会健

地址：北京丰台区莲花池东路 126 号 A 座 303 室

联系电话：010-63419149

邮编：1000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组成

- 1、本合同；
- 2、本合同相关附件；
-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签经协商一致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 12 个月，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三、服务内容、要求及服务标准

本服务项目包含：

人员及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 司法专邮：通过司法专邮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起诉状、证据材料以及受理、应诉、参诉、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邮寄费用按时结算，由甲方支付。

2. 直接送达：乙方服务人员携带相关诉讼资料与甲方的派车一同参与直接送达。

3. 公告送达：主要采用在《人民法院报》登报的方式。工作内容包括与相关当事人沟通，并撰写公告内容，接收刊登公告的报纸并转交对应法官团队等。登报费用按时结算，由甲方支付。

4. 涉外案件送达：联系行政程序中的代理人，通过北京高院外事办进行涉外送达程序。

上述送达工作进行中，应当登记相关信息并严格履行交接登记，全年送达件次不少于五万件。

5. 送达服务标准：①送达工作准确率达到 98% 以上。②正常情况下每批送达工作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四、服务确认与验收

1. 服务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各条款的约束。

甲乙双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应当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能充分胜任管理小组工作，大专以上学历，工作认真负责。

2. 服务确认

每个自然月的前3个工作日乙方与甲方进行服务确认，甲方收到乙方服务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跟乙方进行确认回复。

注：服务确认是指甲方对乙方依照合同对服务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

3. 验收

(1) 服务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服务项目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7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完成验收，验收标准见“三、服务内容、要求及服务标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自行调整，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3)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30日内再次进行验收，因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价格与付款方式

1. 价格

本服务项目的总价为 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1915200.00)

2. 付款方式

2019 年每季度末, 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 向乙方支付当季度未付款项, 金额为人民币 478800 元, 大写 肆拾柒万捌仟捌佰 元整。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收款方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户名:	北京北邮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客站支行
账号:	0200 0660 2902 1213 556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 (西金大厦)
电话:	010-63419178

2019 年第四季度月末的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第四季度服务日志、报告、总结等服务文档, 用户评价、绩效考核情况等过程性记录文档, 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组织项目终验。项目终验合格后, 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 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剩余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478800 元, 大写 肆拾柒万捌仟捌佰 元整。

六、义务与责任

1. 甲方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 协助乙方做好服务。

(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服务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服务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本合同约定的与甲方同等的权利，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

2. 乙方

(1) 乙方保证服务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 经乙方的服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人员或设备及软件进行替换，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服务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服务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八、项目培训与服务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完成其操作对象，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的目标和要求。

九、保密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

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 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当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注：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十、服务变更

1. 甲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3. 乙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产生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 需支付 10 %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

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 每延期 1 日,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05 %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

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 还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5. 如发生违约事件, 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 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 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当于 7 日内答复对方, 并支付违约金。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应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四、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署, 未经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玖份, 甲执叁份, 乙方执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通知和送达方式